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傳芳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傳彰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（如已繳納，則無須補繳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